社團法人台灣公益服務協會「急難救助」專案
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服務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急難救助」專案，為了確保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及其他權益之保護，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之告知：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急難救助」專案補助款之申請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特徵類(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年齡)，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子女人數)，社會情況(如職業、職稱)，健康紀錄(疾病史)及其他如本會官方網站上「線上通報」及「急難救助辦法」所列出之內容，以及本會「急難救助通報暨申請表」上所列之個人資料項目。

參、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 相關個人資料將利用於台灣及海外地區。

三、方式: 相關個人資料除用於本會之管理、營運等外，本會將有以下利用，並得提供予第三人利用：

1. 依相關法令提供政府機關使用。
2. 提供予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或轉帳等事務。
3. 公益推展：本會、智邦文教基金會及合作廠商，為推廣各項公益活動，得共同使用上述個人資料，以提供相關活動之宣廣與推展。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尚祈見諒。

以上資訊，本人均已完整閱讀並充分瞭解本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內容，同意提供上述相關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